

2023 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国际展商邀请服务合作协议

甲 方: 杭州西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国际展商邀请服务合作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国际展商参加 2023 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以下简称: 展会) 事宜订立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甲方: 杭州西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王马东路 92 号武林之星博览中心 4 幢 4 楼

联系人: 俞昱通

联系电话: 13588431619

1.2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联系人: 许劲乔

联系电话: 010-65877464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在海外区域内邀请并组织国际展商参加 2023 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2.2 展会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2.3 展会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28 日。搭建时间、布展时间、开馆时间、撤展时间等相关时间以参展手册为准。

2.4 国际展商相关展区行业包括:

- (1)数字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 物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AR/VR 等新兴技术和技术应用场景, 互联网安全、信息安全等
- (2)数字服务: 数字金融、数字保险、数字医疗、数字平台服务、数字咨询等
- (3)数字内容: 数字游戏、数字动漫、数字音影视、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等
- (4)数智出行: 未来出行、数字车联、绿色能源、生态出海等。

第三条 委托 (协议) 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国际展商的邀请

4.1 乙方应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陆续提供拟参加展会的海外国际展商名单, 开展前 15 天完成最终海外参展国际展商汇总表, 报甲方确认。

4.2 乙方邀请的国际参展企业在展览展示期间应至少保留一位该企业员工在展位负责讲解等工作。甲方按照展会活动实际到场的展商信息, 最终确定乙方实际邀请到展商企业数量。

4.3 乙方邀请的国际展商数量:

以乙方提交参展商信息后, 双方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

4.4 招展国家范围: 包括欧美国家,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及东南亚等地区国家。

第五条 国际展商的组织

5.1 为保障国际展商顺利参展, 甲方负责如下工作:

(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展会的国际展商招展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展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官网材料)以便乙方招展工作的顺利开展。

(2) 甲方提供参展的相关证件及活动票证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证、布展证、展商证等)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招展的国际展商进行审核并享有最终审核权, 如乙方所组织的参展商不符合展会展出内容, 则甲方有权拒绝该企业参展参会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负责按总体方案和实际需求对展区、展位进行统一划分和分配;

(4) 甲方为乙方组织的参展商免费提供展览场地, 每家企业 1-2 个标准展位设施。

(5) 甲方为乙方组织的境外参展商 (参展商每家企业限制不超过两位工作人员) 提供 5 晚酒店客房免费住宿。参展商人员入住需持境外护照证件。

(6) 甲方展会期间为乙方组织的境外参展商统一提供酒店至展馆免费交通服务。

(7) 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2 为保障国际展商顺利参展, 乙方负责如下工作:

(1)乙方负责境外参展商招展工作, 启动招展工作后, 乙方负责每【7】日向甲方反馈邀约进度, 并在开展前 15 天向甲方提供参加展会的参展商汇总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参展商登记表、护照信息、企业简介及参展产品介绍, 并确保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可靠, 由甲方最终审核。

(2)乙方应当在展会举办期间做好对所组织的境外参展商的日常管理工作, 保证展区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使用展位, 包括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空置展位等行为。

(3)乙方应对其组织的参展商说明展会期间所发生的有关展品报关、展品运输及仓储、展具租赁、水电气等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乙方应对其组织的参展商说明并要求其在馆期间(包括布展期、展览期和撤展期)必须遵守展会举办方及甲方统一制定的相关活动及对接、施工、安全、消防等方面规定, 并自行负责在此期间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5)乙方负责在会展期间对乙方所邀请的参展商进行统一服务与管理, 如发生相关法律或经济纠纷的, 由乙方协调解决。若对展会或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解决。

(6)乙方需按展会指定的参展类别进行招展, 不得邀请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企业参展参会。

(7)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形象, 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及展会形象的行为。

(8)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在展会期间发生的和乙方组织的展商相关的纠纷。

(9)本协议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乙方需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按规定缴纳税款。

第六条 委托费用

6.1 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组织最多 20 家国际企业参展, 甲方按普通国际展商每家 2,500 元、国际知名企业 (含 500 强) 每家 5,000 元的标准, 给予乙方经费补贴。展会结束后甲乙双方按照最终按到场企业类别及数量结算, 尾款多退少补。

6.2 甲方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按照双方确认参展的企业数量对应费用的一半, 向乙方支付以本条 6.1 款确定经费标准的 50% 的委托费用。在展会结束后经双方确认实际到场的国际展商数及类别, 由甲方审核确定尾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 6.4 条约定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高于实际应付的全部委托费用, 乙方应于本展会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6.3 所有支付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6.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类别为“会展服务*会议费”, 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杭州西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03689065591C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寿路 9 号 204 室
电话号码	0571-8766739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账号	19036101040029674

第七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7.1 乙方保证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招展，并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的法律
责任。乙方保证在约定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委托事务，不以甲方名义进行
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

7.2 乙方保证在招商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对国际展商不夸大承诺、
不作虚假宣传，未经甲方书面承诺，对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3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及时沟通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按
时报送有关资料；

7.4 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将确认的国际展商名单发送给甲方，
并保证实际参展的国际展商与国际展商名单的人数和名字相符；

7.5 乙方对所涉及甲方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不得对外公布甲方的经营、招商策略及企业动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
他人转让、泄露、扩散本协议项目的资料、图纸、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

7.6 乙方需配合甲方后续验收审计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国际展商护
照照片、公司介绍、签到表、酒店入住证明、交通证明等。

第八条 验收办法

8.1 流程

活动开展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到场国际展商的签到和参展秩序维护
工作。

8.2 验收材料

展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 (1) 国际展商信息：人员姓名，护照信息，邮箱。

(2) 公司名称, 职务, 展商登记表。

(3) 现场签到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任何一方违约的, 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 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9.3 经甲方核实乙方组织的国际展商名单与实际到场不符的, 或提供的国际展商资料虚假, 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国际展商所对应的委托费用,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4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向甲方退还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退还费用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9.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 变更与解除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

10.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 变更或解除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相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或解除, 逾

期不答复的, 视为不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违反本条规定提出协商变更或解除的, 对方有权拒绝。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履行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12.2 本协议 12.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 (1) 因自然原因引起, 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雪灾、火灾、冰灾、暴风雨等;
- (2) 因社会原因引起, 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十四条 附件及效力

14.1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对基于本协议获取的办展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 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第十六条 通知

除本协议中有具体规定, 凡任一方向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 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子邮件、电传、电报、传真等函件, 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对方。

甲方电子邮箱: yutingyang99@yeah.net

乙方电子邮箱: buyers.delegation@gmail.com

第十七条 其他

16.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杭州西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签名:

签署时间:



2023.10.16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签名:

签署时间:



)

2023.10.16

2023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展商邀约项目
预算单

会务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备注	费用 (人民币)
1. 国际展商邀约费用	2500 元人民币	2 家		¥5000
2. 酒店费用	500 元人民币	10	共 2 间 5 晚。 2 家展商共 4 人参展, 每天 2 间标间 22-26 日晚入住, 共 5 晚。	¥5000
3. 酒店至展馆往返交通费	50 元	20	4 人 2 辆车, 展期 5 天每天早晚一趟。	¥1000
	总计费用 (大写: 壹万壹仟元整)			¥11,000

*注: 所有费用支付到康辉账户, 由康辉统一开具发票。



2023.11.16